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客观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后认为：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郑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汪方华先生、辜长明先生、王昌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汪方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崔军、黄杰刚、张自力

2021年10月15日